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华罗庚高新区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

甲 方：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甲方：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华罗庚高新区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服务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华罗庚高新区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服务项目

2.2 性质：控制性详细规划

2.3 范围和-content要求：

2.3.1 范围：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华高新管理范围北部片区，东至银湖路，南至江东大道，西至金湖路，北至金坛大道。总面积约为 28.91 平方公里。

2.3.2 设计任务与要求：

2.3.2.1 设计任务

探索适应工业园区空间需求的各级道路断面形式，合理确定工业园区道路绿化带配置要求。建成度较高的区域原则上保持原有断面和两侧绿化带宽度不变，维持道路两侧景观一致性，建成度较低区域则针对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提出相应的优化方案。此外，优化完善面向就业人群的服务设施体系，如增加公共停车场，满足停车需求以及成片开发方案的公益性比例要求。

2.3.2.2 设计要求

1、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相衔接的要求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两湖”创新区概念规划》等上位及相关规划要求。

2、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部门、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与宏观经济形势相适应的要求对国际、国内、区域经济发展形势具有良好预判，对区域城镇空间布局发展趋势有较好的把握。

2.3.3 设计内容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内容为在总体规划引领下，结合最新的交通、用地、指标、设施等的变化，优化土地利用布局，明确控规刚性引导的约束指标，为后续开发建设提供技术依据和支撑。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与土地资源梳理。开展现行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评估。评估现状建设基础、综合发展条件、存量增量资源等情况。

2. 定位目标与发展规模。明确规划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明确人口规模、用地规模等核心指标。

3. 优化用地功能布局。根据三区三线方案和近期项目实施需求，结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优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	修改完善	10	按甲方进度要求	
---------------	------	----	---------	--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总额为(大写)：柒拾陆万元(小写：76万元)。

6.2 规划设计过程中如遇项目规模、内容、技术要求变化或相关资料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作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本设计费包含专家咨询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6.4 设计费按乙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6.4.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6.4.2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6.4.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取得上级批复后支付余款；

注：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6.5 合同履行期限： 个月，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设计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设计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 6 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固定的专业负责人和主创设计人员；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如乙方参与规划设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如果在未经甲方认可情况下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自理。

7.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设计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1.1 本合同于 2024年6月28日 在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相关部门存档贰份。
- （以下无正文）

用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设计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永林
和 景

委托代理人：（签字）

市场经营部：（签字）

地 址：

地 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传 真：

传 真：0519-69800498

电 话：

电 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518